

10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63)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6301	藝術史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均標 -- -- -- 均標 --	-- 9級分 -- -- -- 47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	6	15% -- -- -- -- --	--	--
06301	藝術史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均標 -- -- -- 均標 --	-- 9級分 -- -- -- 47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6302	應用音樂學系藝術管理組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後標 後標 -- -- -- -- --	10級分 6級分 --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-- 後標 -- -- --	-- 77分 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術科副修 國文學業 英文學業	2	13% -- -- -- -- --	1	21% -- -- -- -- --
06302	應用音樂學系藝術管理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後標 後標 -- -- -- -- --	10級分 6級分 --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-- 後標 -- -- --	-- 77分 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術科副修 國文學業 英文學業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6303	應用音樂學系音樂工程與創作組	4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後標 後標 -- -- -- --	-- 6級分 4級分 --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-- 後標 -- -- --	-- 77分 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術科副修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英文學業 數學學業	2	25%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63)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
06303	應用音樂學系音樂工程與創作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	--	--	主修	--	--	在校學業	0	--	--
			英文	後標	6級分	副修	後標	77分	學測總級分	--			
			數學	後標	4級分	樂理	--	--	術科副修	--			
			社會	--	--	視唱	--	--	學測英文	--			
			自然	--	--	聽寫	--	--	學測數學	--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英文學業	--			
			英聽	--	--				數學學業	--			
06304	材質創作與設計系	6	6	國文	--	--	素描	後標	45分	在校學業	6	7%	--
			英文	--	--	彩繪技法	後標	--	術科素描	--			
			數學	--	--	創意表現	後標	48分	術科創意表現	--			
			社會	--	--	水墨書畫	--	--	學測總級分	--			
			自然	--	--	美術鑑賞	底標	24分	學測英文	--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學測國文	--			
			英聽	--	--					--			
06304	材質創作與設計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	--	--	素描	後標	45分	在校學業	0	--	--
			英文	--	--	彩繪技法	後標	--	術科素描	--			
			數學	--	--	創意表現	後標	48分	術科創意表現	--			
			社會	--	--	水墨書畫	--	--	學測總級分	--			
			自然	--	--	美術鑑賞	底標	24分	學測英文	--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學測國文	--			
			英聽	--	--					--		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